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稱契進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設籍）。

二、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延長照顧服務人員	1 名	代理缺(定期契約)	應聘簽約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8 月 12 日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hs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 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2），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二) 報名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則不再招考。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則不再招考。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則不再招考。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則不再招考。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受理) 備註: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則不再招考。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者自行上網下載並 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

(1)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並詳填資料。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字號,附件 3)。

4. 報名切結書(附件 4)。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附件 2);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

6.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四)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外學歷證明。

2. 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七) 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南六巷 25 號)。聯絡電話:27087412#772

伍、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與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第六次招考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請於當日 1:40 分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滿分 100 分（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 1 次，10 分鐘按結束鈴 2 次）。

1.試教內容：自訂主題，可自備教具。

2.試教簡案一式 3 份(A4 直式橫書)。

(二)口試：滿分 100 分（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 1 次，10 分鐘按結束鈴 2 次）

(三)甄選方式:1.考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2.進行順序由考生當天抽籤方式決定。

3.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四)甄選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試教、口試及休息室地點於甄選當天公布)

陸、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 2 位，並依甄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放榜

第一招: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二招: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三招: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四招: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五招: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放榜

第六招: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放榜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柒、報到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放榜公告之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及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簽約日期起聘。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近 3 個月內之警察 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 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三、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繳交 2 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捌、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 工作內容：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含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寒、暑假加托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相關行政作業、協助園內教保服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進用方式、薪資待遇、工作時間及相關權益事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規定：
 - (一) 進用方式：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或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各校(園)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三) 薪資待遇：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公告。

拾、附則

- 一、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規定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契進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附件：
 - (附件 1) 115 學年度上石國小附幼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 (附件 2) 115 學年度上石國小附幼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3) 115 學年度上石國小附幼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證明。
 - (附件 4) 115 學年度上石國小附幼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切結書。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梯次：☐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報名學校 (幼兒園)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浮貼處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黏貼及浮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 報名 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符 合 審查人簽章：	
		2	□報考證明(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				
		3	□報名切結書				
		4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5	□學歷證件、符合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具教保員資格 □未具教保員資格)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備註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5 年度臺中市上石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加置
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已詳閱甄 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 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未符合報名資格或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